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发改价调〔2025〕34号

关于调整上海商学院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
本科生学费标准的批复

上海商学院：

《关于调整上海商学院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学费标准的请示》（沪商院〔2024〕54号）收悉。根据《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上海商学院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酒店管理本科专业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62000元；电子商务本科专业学费标

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 58000 元。自 2025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二、上述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时应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三、学费调整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费标准调整前已入学的在校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

四、学校应将有关收费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妥善处理好贫困生学费减免及其他救助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